###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,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, 避免疫情傳播,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: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,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#### 二、基本防護規定:

- (一)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出國史,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,禁止參加比賽;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,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(二)倘若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,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報告,並 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三)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,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- (四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,僅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 及參賽者(隊伍)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,說明如下:
  - 1. 攝錄影至多2人,參賽者(隊伍)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(攝影區);參賽者(隊伍)下台後隨即 離開賽場,僅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(隊伍),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(隊伍)。
  - 2. 伴奏、樂器搬運、陪同者等可陪同進入賽場(預備區)之人數限制:
    - (1)個人項目:至多3人。
    - (2)團體項目:40人以下之參賽隊伍至多5人;40人以上之參賽隊伍至多10人。
- (五)因防疫物資有限,<u>參賽者(隊伍)請自備口罩</u>,大會現場不提供,<u>除比賽舞台上參賽者外,</u> 其餘人員請配戴口罩,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- 三、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(含伴奏、樂器搬運 及攝錄影等)防護措施:
  - (一)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且**配戴口罩**,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 狀或腹瀉等,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。
  - (二)報到、參賽者(隊伍)檢錄及驗證:
    - 1.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:00 至8:30,下午場次為1:00 至1:30,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,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,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   - 2. <u>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(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)</u>,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, 並統一由賽場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(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「健康聲明書」說明 如下:
      - (1)以1位參賽者為單位,至多5人陪同(伴奏、樂器搬運至多3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; 以1個參賽隊伍(40人以下)為單位,至多7人陪同(伴奏、樂器搬運至多5人、攝錄 影至多2人);以1個參賽隊伍(40人以上)為單位,至多12人陪同(伴奏、樂器搬運 至多10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。
      - (2)參賽者及陪同者皆須填寫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;請分別依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填寫及簽名。
      - (3)請各參賽者(隊伍)統一收齊健康聲明切結書,並於報到時繳交,未依規定繳交者本大 會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
- (4)為不影響報到時間,請於賽前自行上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及填妥後簽名。
- 3. 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,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- (三)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,需再次以耳溫槍測量,如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,應安排獨立休息場所,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。若參加比賽學生,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,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,如有症狀則不可參賽;無症狀者,依規定配戴口罩參加比賽,或得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,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,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。
- (四)參賽者陪同人員(含伴奏)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 度以上,需再次以耳溫槍測量,如耳溫達攝氏38 度以上,應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該參賽者準備檢錄時,由該參賽者自 行通知該陪同人員準備進場伴奏或攝錄影,也可休息至該參賽者完成比賽後一同離場。
- (五)**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**,如經查明屬實者,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,並 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,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。
- (六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,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:大眾運輸」,確實 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,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,落實防疫清潔工作,以確 保防疫安全。

#### 四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,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,競賽成績將由承辦單 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,公布於本比賽網站,請自行查詢。
- (二)有關申訴規定:應服從大會之評判,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,須以書面提送大會;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,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,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並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,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,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,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,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 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辦理通報事宜。
- 五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,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,若實施計畫與本防疫措施不同,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。

##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團體項目專用】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 參賽者,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,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 象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,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 關事項,無隱匿病情,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,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 以上切結屬實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事	數): <u>第</u>	場/第	號( /	<u>()</u>
學校名稱:				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1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2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3)	:	(請簽名)	電話:	_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4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5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6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7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8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9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10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攝 錄 影1)	:	(請簽名)	電話:	
聲明人(攝 錄 影2)				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日

#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個人項目專用】

茲保證參加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,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,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,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,無隱匿病情,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,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: <u>第</u>	<u>場/第</u>	號	
聲明人(參 賽 者)	:	(請簽名)	電話: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1)	:	(請簽名)	電話: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2)	:	(請簽名)	電話: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3)	:	(請簽名)	電話:
聲明人(攝 錄 影 1)	:	_(請簽名)	電話:
聲明人(攝 錄 影 2)	:	(請簽名)	雷話: